

(2021)浙0802民初6723号

郑易静:本院受理原告杨紫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72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请求你返还借款本金1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法缺席审理。

(2021)浙0802民初6775号

刘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徐发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7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请求你返还借款本金1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孔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金云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92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许原告金云青撤诉。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560元,共计835元,由原告金云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1民初3871号

徐允林(户籍地浙江省文成县黄寮乡曲寮村村坑):本院受理原告叶伟健诉被告徐允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387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田县人民法院

关于召开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致:公司股东叶亚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李伟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将股东会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2年1月15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事项:

(一)讨论、表决股东叶亚芬未依法按期缴纳40万元增资款的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相应的利润分配、解除未缴纳出资部分比例的股东资格事宜;

(二)讨论、表决股东资格解除后公司的减资事宜。

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公告

宁波市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宁波市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3破2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宁波市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第一次

分配,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配完毕,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271091.00元,其中分配破产费用661,029.00元(含预提部分),第一顺序:职工债权0元;第二顺序:税收(或者税收性质)债权2307626.47元;第三顺序:破产企业的普通破产债权4302435.53元,清偿比例5.43%,提存7059.00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已于2021年12月2日依法转让给林敏,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敏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敏作为公告项下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敏履行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清偿义务(扣除已履行部分)。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敏

2021年12月29日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承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承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承启。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承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承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承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905796196

吴承启联系电话:15905895766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承启

2021年12月29日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截至转让日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暂算至2021年11月1日账面利息(人民币元)	诉讼/执行案号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恒兴建材有限公司、芜湖兆隆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宏泰冷冻有限公司、黄顺生、陈建新、陈晓文	18103459.99	20621059.01	(2012)温瑞商初字第1578号、(2013)温瑞执民字第924号
合计		18103459.99	20621059.01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承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承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吴承启联系电话:1590589576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092号2015年东阳字第0109号2015年东阳字第0303号2015年东阳字第0320号2015年东阳字第0405号2015年东阳字第0489号	2184.754	133,446,446	浙江玛极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星工贸有限公司、贾镇呈、朱丽英、胡志勇、钱丽晓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承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吴承启联系电话:1590589576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五金紧固件厂(普通合伙)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1年12月24日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至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且出售日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市龙湾五金紧固件厂(普通合伙)	225.35	395.58	由管秀燕、邵炳尧、夏德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分别由1、叶青、刘爱春私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孟圣富私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3、夏辟龙私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4、夏美红、严昌金共有私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吴承启联系电话:1590589576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